

附件 1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能简述

主要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与督促检查；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秘、宣传、人事、档案、信访、保卫、接待、财务、后勤保障、党建、廉政建设、计划生育、工青妇等日常工作；负责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常委会的重要文稿；负责联络和组织参与有关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工作；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等有关部门和市人大的工作联系；协调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负责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承办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依法治区工作等；对法制工作、财政经济工作、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农村农业工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2016 年

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总编制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行政编工勤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66 人，比上年减少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行政编工勤 9 人、聘用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56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1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528.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17.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870.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9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9.8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29.69	本年支出合计	60	4012.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6.32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8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5.49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43.21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83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42.38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4056.01	总计	72	4056.0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29.69	4,012.09	0.00	0.00	0.00	0.00	17.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4.89	2,527.29	0.00	0.00	0.00	0.00	17.60
20101			人大事务	2,541.96	2,524.36	0.00	0.00	0.00	0.00	17.60
2010101			行政运行	1,959.54	1,941.94	0.00	0.00	0.00	0.00	17.6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3.92	1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2.39	2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3.96	4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87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06	87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86	8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91	5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91	5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2	1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10	4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83	19.8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12.80	3,403.72	609.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8.00	1,941.94	586.05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525.07	1,941.94	583.12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942.65	1,941.94	0.71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3.92	0.00	143.92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13	0.00	2.13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2.39	0.00	22.39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3.96	0.00	413.9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	0.00	2.9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	0.00	2.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869.86	0.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06	869.86	0.19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86	86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91	591.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91	591.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2	17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10	421.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83	0.00	19.8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9.83	0.00	19.8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83	0.00	19.83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27.29	2,527.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0.06	870.0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00	3.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1.91	591.9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9.83	19.83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2.09	本年支出合计	54	4,012.09	4,012.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83	0.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83	基本支出结转	56	0.83	0.83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4,012.92	总 计	60	4,012.92	4,012.92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012.09	3,403.72	608.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7.29	1,941.94	585.35
	20101		人大事务	2,524.36	1,941.94	582.42
	2010101		行政运行	1,941.94	1,941.94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3.92	0.00	143.92
	2010106		人大监督	2.13	0.00	2.13
	2010108		代表工作	22.39	0.00	22.3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3.96	0.00	413.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	0.00	2.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3	0.00	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6	869.86	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0.06	869.86	0.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69.86	869.8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00	0.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	0.00	3.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0.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1.91	591.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1.91	591.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2	170.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10	421.1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83	0.00	19.83
22999	其他支出	19.83	0.00	19.83
2299901	其他支出	19.83	0.00	19.83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41
30101	基本工资	277.22	30201	办公费	30.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3.04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1
30103	奖金	2.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33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7.01	30211	差旅费	0.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72.99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92.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5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6.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21.10	30229	福利费	64.2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2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人员经费合计		3,092.57	公用经费合计					311.15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0.00	15.00	30.00	0.00	30.00	35.00	237.00	29.23	0.57	25.89	0.00	25.89	2.78	157.1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简要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情况。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合 计	1	2	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35	0.35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35	0.3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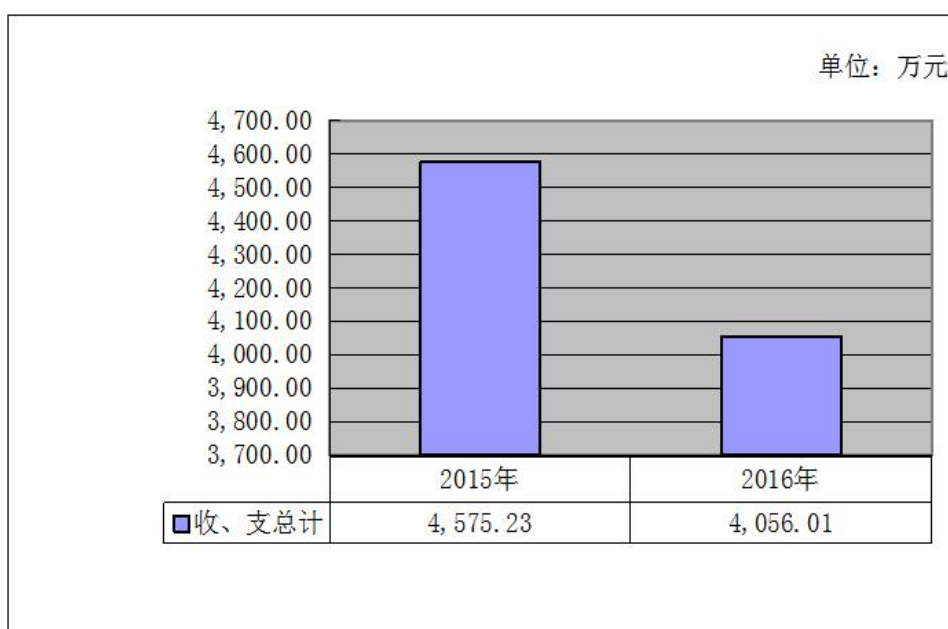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84.49
货物	68.14
工程	0.00
服务	16.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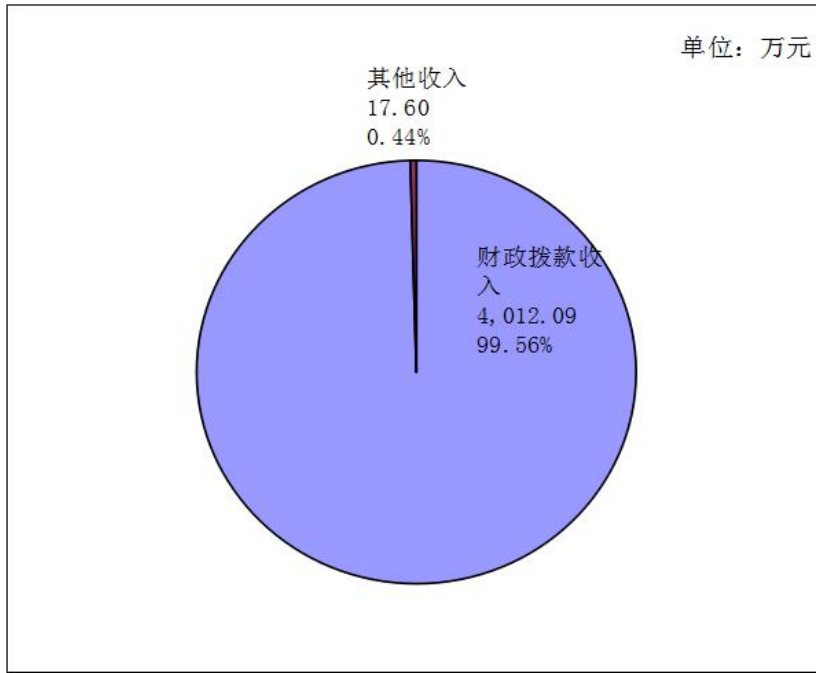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056.01万元(含上年度结转结余)，支出总计4056.01万元(含上年度结转结余)。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9.22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减少新黄浦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增加补充选举区人大代表专项经费；二是本年度新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用房改造经费，故总体经费有所减少。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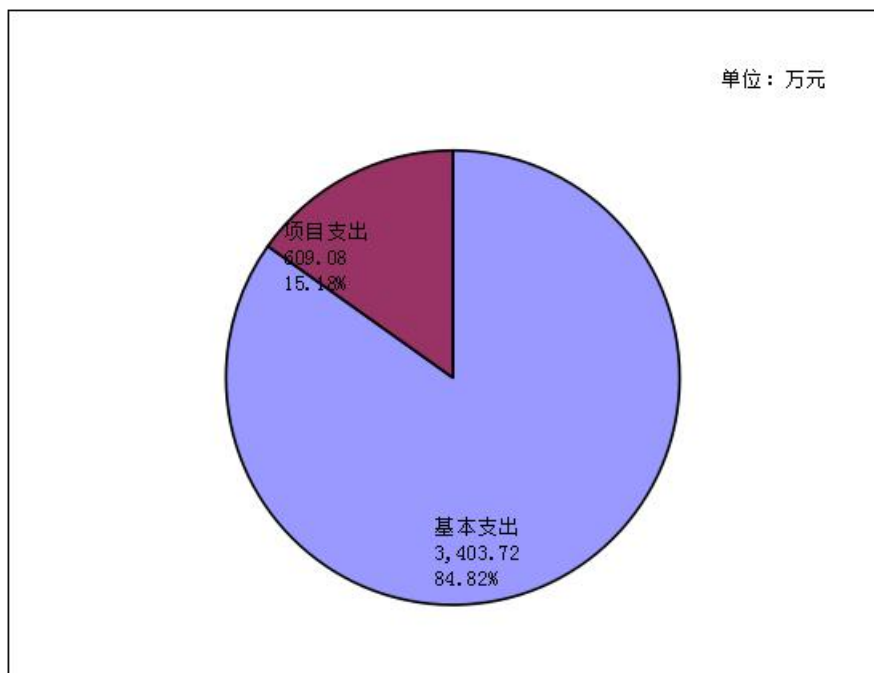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02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12.0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5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60万元，占0.44%。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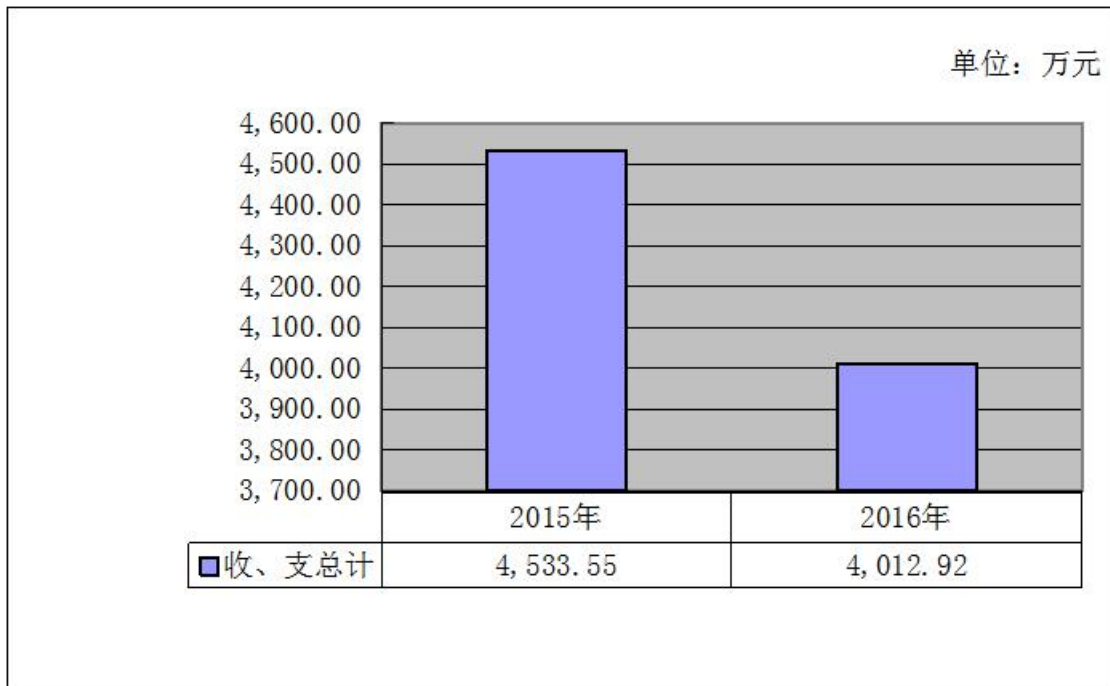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012.80万元。基本支出3403.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82%。项目支出609.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5.18%；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012.92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0.63万元，下降11.4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减少新黄埔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增加补充选举区人大代表专项经费；二是本年度新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用房改造经费。



(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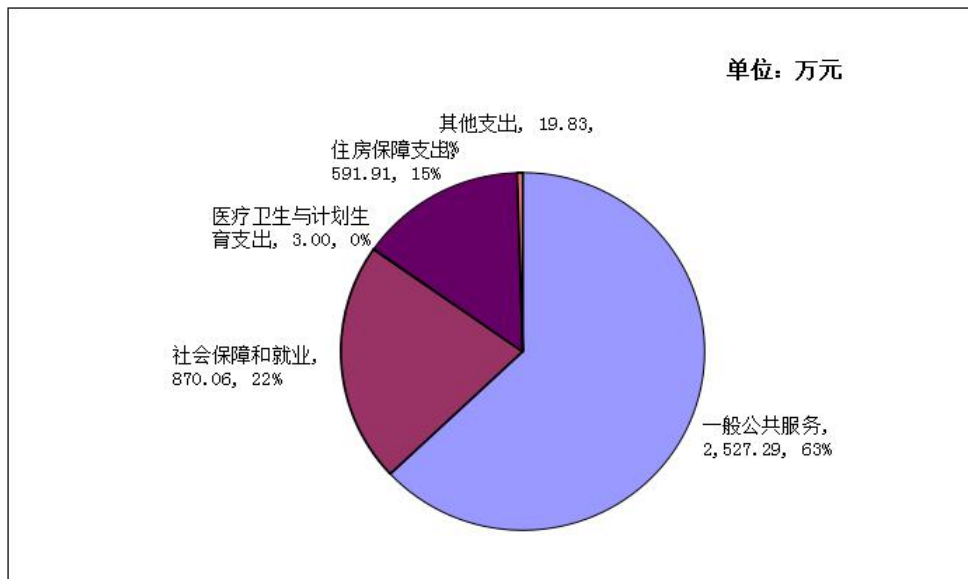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2.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2%。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20.63万元，下降11.49%。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新黄埔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支出等因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527.29万元，占6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0.06万元，占21.6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类）591.91万元，占14.75%；其他支出（类）19.83万元，占0.50%。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197.30万元，支出决算401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二是受因部分项目支出增减影响。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94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等因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1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97%，主要用于区一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从严控制会议食宿、会场布置、印刷等成本。二是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本年12月召开，部分会议费结转下年使用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主要用于经济工作调研、学习、培训和会议等活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二是部分调研计划转下年安排。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2.39万元(不含分解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7.90%，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工作活动经费、补充选举区人大代表专项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调研、视察等规模。二是因补选事项未确定，本年度未进行区代表补选，补充选举区人大代表专项经费8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三是分解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138.18万元至各街(镇)，分解经费不纳入年度决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413.96万元（不含分解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54.62%，主要用于常委会、各工委（办）、依法治区工作及人大代表高校培训、重大事项专项论证等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业务成本。二是因区划调整，机关办公用房进行改造，由于工程审核未完成，工程款94.2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三是重大事项专项论证经费等年度没有开支。四是分解区依法治区宣传等经费60万元至各街（镇）及相关单位，分解经费不纳入年度决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9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老干支部工作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6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1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离休干部燃气补助。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0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主要用于对在职人员进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支出等。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主要用于住房

公积金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9%,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住房补贴的支出。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主要用于支持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建设和对口工作部门的工作开展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业务成本。二是分解至各街(镇)及相关单位的经费不纳入年度决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403.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92.5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25.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67.01万元;公用经费311.1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04.7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41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区人大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 2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5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85.08 万元，下降 74.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5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5%，完成预算的 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人大侨外民宗工委参加了香港黄埔各界联合会就职典礼，机关没安排其他外事计划。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43 万元，下降 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外事工作安排。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参加香港黄埔各界联合会就职典礼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住宿费及伙食交通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5.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57%，完成预算的 86.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控制车辆费用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80.10 万元，下降 75.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2015 年下半年对部分公务车作车改封存处理，机关公务车辆减至 6 台，费用有所下降。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9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不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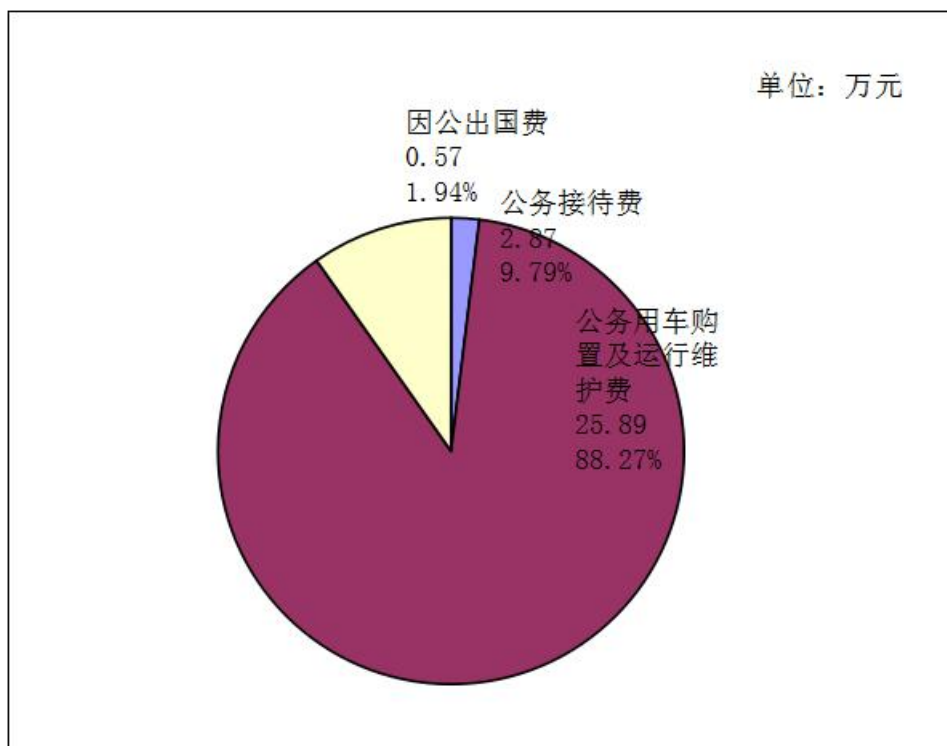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78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51%，完成预算的 7.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压减接待活动安排。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54 万元，下降 47.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区划调整阶段，外地来区调研人数较少，接待活动的安排减少，并严格按照接待制度开展接待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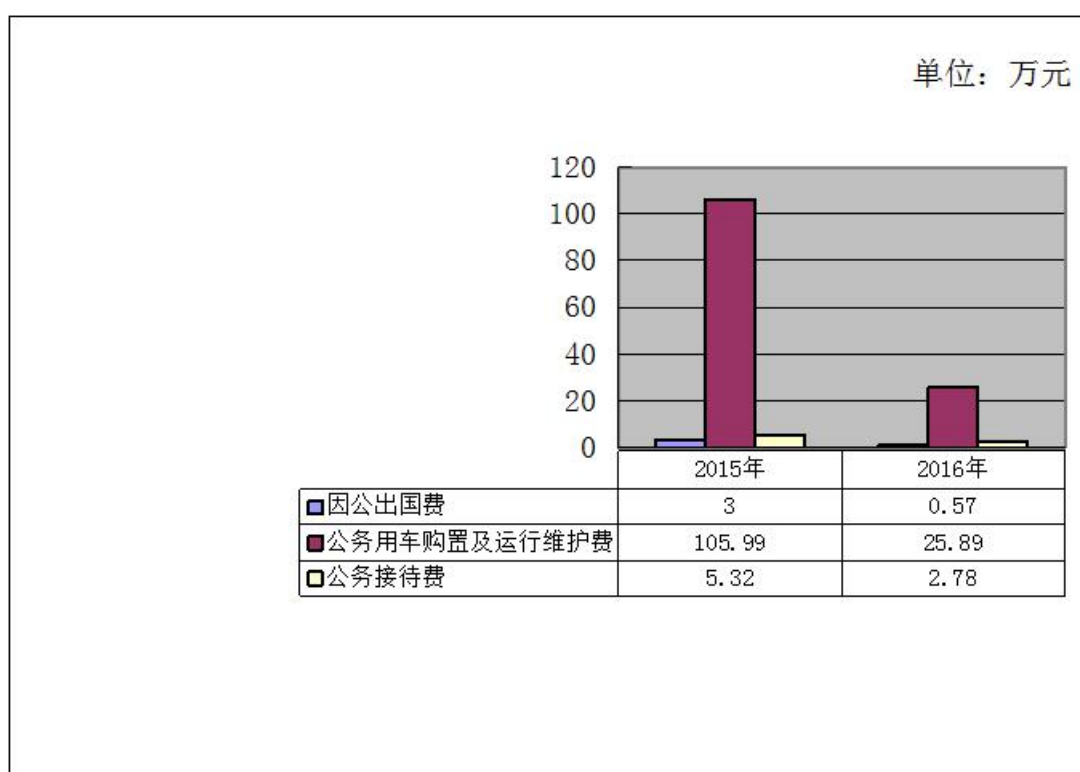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82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1 个、来访外宾 27 人次，主要包括香港扶轮社青年访问团；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

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20个，共220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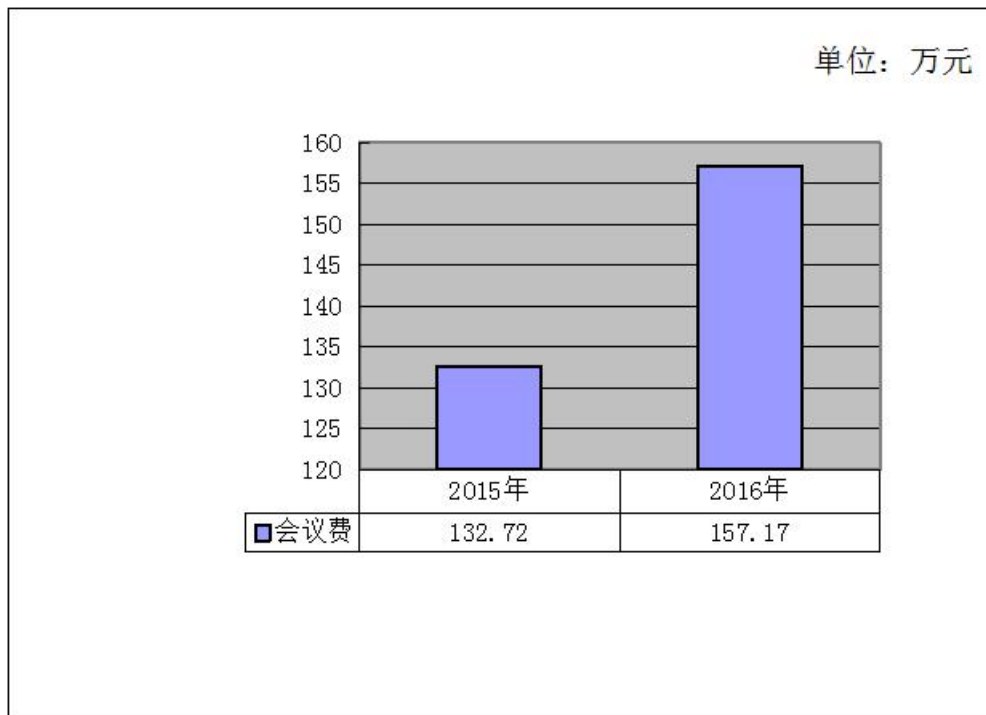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57.1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24.45 万元，增长 1.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召开黄埔区一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较上年增加一次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黄埔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历时 4 天，参会人数 810 人，共支出 80.46 万元，占会议费 51.19%，其中：场地租用费 15.5 万元，住宿费 29.18 万元，文件资料及宣传资料制作费 14.49 万元，电子签到、表决、选举系统费用 9 万元，租车及其他费用等 12.29 万元。

黄埔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810 人，共支出 59.5 万元，占会议费 37.86%，其中：场地租用费 16 万元，住宿费 7 万元，文件资料及宣传资料制作费 14 万元，电子签到、表决、选举、电子计票系统费用 16.95 万元，租车及其他费用等 5.55 万元。由于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因年末账务封账原因，部分经费在 2017 年结算。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3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35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35万元，占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

政府采购金额 84.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区人大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1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本年度新增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等因素，故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区人大部门机关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度部门无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促进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开展执法检查 3 项，听取和审议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黄埔区法院、黄埔区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 16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29 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54 人次。

一、服务中心工作，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常委会制定了《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水平，支持和促进全区重点工作的开展。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大力培植财源，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逐步建立财政管理新体系。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依法作出决议，批准相关决算。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的报告》、《关

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关于广州开发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涉及的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开发区、黄埔区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二、加强工作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创新审查制度，加强预算监督。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首次实行预先审查、初步审查和大会审查“三审”制度。常委会相关工委对区内 6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及 2 个项目支出预算进行预先审查。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十三五”规划纲要、计划草案及区本级预算草案进行专题调研，再由常委会会议进行初步审查，最后提交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进行审查和批准，并作出决议。通过实行“三审”制度，推动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由程序性向实质性扩展，进一步规范了预算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强化人大监督刚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黄埔区政府关于依法行政、代表议案办理、十件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等工作报告。加强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推动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切实改进工作。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制定实施了《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评议区“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暂行办法》。听取和审议了黄埔区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和环境保护的工作报告、区法院关于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区检察院关于加强举报线索管理的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及时把审议意见和评

议结果印发给区“一府两院”，推动被评议单位依法履职、改进工作。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开展工作调研，促进调研成果转化。一是聚焦经济发展。围绕做大做强我区高端日化产业，赴外地学习考察并走访区内企业，提出符合我区实际的措施和政策建议，形成考察调研报告。赴外地学习借鉴创客空间建设、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的经验，为我区发挥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和促进创客空间建设提出工作意见。先后到6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和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二是关注城市建设和管理。到交通、税务、审计部门调研，了解新黄埔区交通路网规划建设情况、“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审计监督工作情况。到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和财务服务中心、有关社区调研，对加强农村集体经济“两个平台”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林业生态建设建言献策。围绕城市更新改造、人大对预算支出实时在线联网监督、侨务管理等，到外地学习考察。三是回应民生关切。开展学前教育专题调研，推动解决学前教育学位紧张、适龄儿童入学难问题。到区内教育机构调研，为新黄埔区教育资源整合升级提出工作建议。调研后，认真梳理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

加大督办力度，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督促做好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黄埔区交通体系建设的议案》办理工作，要求黄埔区政府按照议案决议的要求制定

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开展议案实施情况专题视察，实地查看文冲中路、隔墙南路、开创大道等建设情况，要求黄埔区政府解决好征地拆迁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志诚大道跨铁路立交等重点工程已经完成。常委会及时将代表建议交区“一府两院”办理，加强跟踪督办，促进代表建议落到实处。139件代表建议已经全部办复，人大代表反馈意见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99.3%。此外，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关于加快构建新黄埔城市道路交通体系推进广州东进战略实施的建议》的督办工作，加快推动我区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我们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不断提高监督实效。一是选准议题。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监督，保证常委会集中精力抓重点、抓大事。二是多措并举。形成了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等多种形式交叉组合、综合推进的监督模式。三是注重实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要求区“一府两院”定期反馈整改情况，防止监督活动流于形式。

三、发挥主导作用，加快推进法治黄埔建设

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城市供水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到天鹿湖社区、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13个社区、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工作报告，并提出工作意见。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推动立法部门修订完善相关法条，督促政府

和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改进工作，保障法律法规在我区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落实依法治区工作任务。贯彻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起草黄埔区全面依法治区“六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开展法治黄埔建设检查考核，督促区内各有关单位、镇街、企业完善组织领导，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工作台账。市检查组认为我区法治建设扎实创新，成效显著，相关街道和社区的先进做法值得总结推广。

推进基层法治创建。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开展法治镇街创建活动的要求，重点督导 11 个街道开展法治街道创建活动。制定《黄埔区 2016 年法治镇街创建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开展实地调研，提出指导意见。通过督促指导，全区各镇街均成立了依法治镇（街）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专项经费、专门人员和工作档案。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对我区法治镇街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强化法治督促工作。制定《黄埔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召开专项工作座谈会，要求区法院、区检察院深化司法改革与创新，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切实加强举报线索管理。制定《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监督办法》，加强和规范对计划、预算的监督。推动区政务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政务公开。督促区司法局等单位深入宣传法治理念，切实做好“法律六进”等工作。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对 1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参与制定我市地方立法规划，提出的立法建议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采纳。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来我区就《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草案）》、《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草案）》开展立法调研，组织 15 个部门及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提出立法建议。对《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 6 部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加强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我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法治品牌的引领作用，督促和支持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拓展法治宣传阵地。举办依法治区“六五”规划和“七五”普法规划启动仪式，组织法治文艺汇演和法治图书专题推荐、专题书评活动。实地走访居民社区，深入了解我区基层法治文化建设情况，加大基层普法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四、做好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完成代表选举及补选工作。加强工作指导，规范选举流程，通过开展选举程序培训专题辅导、督导选民见面会、督导投票选举等工作，确保九龙镇圆满完成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全镇 40 个选区顺利选举产生 85 名镇人大代表。依法做好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和选举工作，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顺利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及 32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相关选区代表出缺和预留代表机动名额情况，依法补选 21 名区人大代表，另行选举 7 名区人大代表。

加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合作，举办4期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组织218名代表参加培训，顺利完成我区新一届人大代表的轮训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部分市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参加“羊城代表学堂”和观看大粤网直播视频。

开展人大代表进社区、进网格活动。加强对区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和对九龙镇人大的指导，召开4次街镇联席会议，着力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59个社区联络站全年共开展活动366次，各级人大代表接待选民群众1720人次，收集意见建议509条，推动解决了403件选民群众反映强烈和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台了《黄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进社区网格工作的实施意见》，在长洲街、大沙街、夏港街试点开展代表进网格工作。通过开展代表进社区、进网格活动，推动解决了远洋职工宿舍居民“用电难”、姬堂社区公交站点设置不合理等一批突出民生问题。

畅通人大代表知情渠道。召开政情通报会，向人大代表通报区“一府两院”工作情况。区人大各街道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听取街道办事处或区职能部门驻街工作机构工作情况报告，使人大代表更好地了解区情政情。建立省、市、区人大代表履职台账，登记履职情况，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五、严格任免程序，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原则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前考察、任前法律考试、任前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等制度，不断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和公仆意识，为

我区地方政权的正常运转提供组织保障。一年来，共依法任免区人大工作人员 11 人次，区政府组成人员 4 人次，区法院工作人员 113 人次，区检察院工作人员 26 人次。接受 1 人辞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1 人辞去区长职务、1 人辞去副区长职务、4 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11 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补选 1 名市人大代表。

六、注重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履职效能

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持之以恒改进干部队伍作风，严防“四风”回流反弹。根据区的统一部署，开展“凝心聚力 再创辉煌”大讨论活动，常委会领导带领 7 个调研组，走访区内 50 多家企业，全面了解企业需求，听取意见和建议，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新制定实施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保证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的办法》等 23 项规章制度，正在着手起草其它有关工作制度，力求建立一套顺应形势发展、依法可行、内容协调、程序严密的人大工作制度体系。

抓好宣传信息、信访、对外交流和扶贫等工作。新开通黄埔人大官方微信，建立具有一级域名的区人大常委会网站，在《人民之声》、《强音》等媒体上报道区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事迹，组织报送的 8 篇论文入选市人大制度研讨会。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42 件 28 人次，受理 14 件，已办复 12 件。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外事工作，接待外地

人大来我区考察交流。认真做好人大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办公场所整修、清远市阳山县隔江村精准扶贫等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区人大常委会推动人大事业向前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的一年；是从机构、人员、工作到思想、情感、文化实现两区融合，形成团结务实进取工作格局与态势的一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黄埔区进行生动实践，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的一年。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工委委员、常委会机关和街镇人大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区“一府两院”密切配合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和全区人民关心支持的结果。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届人大二次、三次会议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召开区人大一届二次、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等专项工作报告；并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完成
2	常委会会议	任免地方国家机关人员；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并依法作出决议。	完成
3	代表学习培训	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参加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	完成
4	代表闭会期间活动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区人大代表开展年中、会前视察活动及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等。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